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30日起：

- (1) 陳志武博士(「陳博士」)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董事協議屆滿已退任獨立董事職務；
- (2) 姚勁波先生(「姚先生」)已辭任其獨立董事職務，原因是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 (3) 張彤先生(「張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
- (4) 李向榮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於有關董事退任、辭任及委任之後，自2024年6月30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已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變動。

獨立董事退任及／或辭任

於服務逾十年後，陳志武博士已於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獨立董事協議屆滿後退任獨立董事一職，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於陳博士退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於服務逾九年後，姚勁波先生已辭任其獨立董事之職務，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姚先生請求卸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

陳博士及姚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獨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彼等的退任或辭任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及姚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彤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61歲，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S規例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常駐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此外，張先生還通過向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領導及董事會就高風險事項提供綜合的訴訟、監管執法、聲譽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諮詢意見，成功助力公司度過複雜的難關。

自2023年2月及2012年6月起，張先生分別擔任杜蘭大學董事會成員，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資深合夥人，於2024年1月退任。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張先生數次被《錢伯斯全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

經審閱張先生學術資歷、工作經驗等，董事會考慮及接納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董事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張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先生於獲委任前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身為董事的職責。

委任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51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HMIN」))合併後，自2016年9月至今彼目前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58))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前，李女士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0年至2014年8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女士自1993年至2010年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曾自2019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MMYT）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9月於中國上海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持有若干會計資格。彼(i)自2020年7月起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ii)自2003年7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ii)自1995年8月起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i)於2012年11月獲《新理財》雜誌頒發中國年度CFO；(ii)於2019年11月獲ACCA、SNAI、Korn Ferry聯合評選的中國卓越CFO領導力大獎；及(iii)於2020年12月獲中國CFO發展中心頒發的2020中國國際財務領袖年度人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確認，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審閱李女士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董事會考慮及接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任李女士為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獨立董事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李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董事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女士將收取每年6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女士已於獲委任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身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李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吳亦泓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但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有關董事退任、辭任及委任之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已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起，(i)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ii)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獨立董事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